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淑芬  
電話：(02)7712-9061  
電子信箱：ansa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附件-邀請名單 (A09000000E\_113270042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70042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數位教學講師群聚計畫—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」計畫及邀請名單各1份，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核予受邀教師公(差)假，並核予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為凝聚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講師，提供教師分享使用因材網於各領域教學的平台之經驗交流，透過群聚分享及種子教師能量推廣，促進教師數位教學之精進。
- 三、本活動優先邀請因材網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講師報名(如附件人員)，另鼓勵各縣市推動因材網相關培訓人員參與，限額40名，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前開人員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訊息 (<https://forms.gle/gGRF3cvnLSTdVGyh8>)，額滿恕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本活動支付與會人員交通費(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校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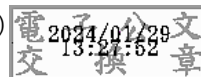
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)；敬請與會人員保留機票、火車或高鐵票根等憑證。另如有提前一天抵達者，請服務機關(學校)協助支應住宿費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會議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馬詩涵專任助理(信箱：shihan20222@gmail.com)，電話：(02) 2732-1104#557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李政軒教授(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辦公室副執行秘書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賴秋琳副教授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